

## 附件二

### (一) 申請展延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核可文件
1. 原核可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及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安全資料表。

### (二) 申請變更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目	核可文件
運作人名稱（註1）、地址、負責人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名稱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貯存場所地址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4.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門牌整編證明書影本。
貯存場所受託管理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增列貯存場所	1. 原核可文件。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3.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4.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5. 與原管轄區域不同者重新申請。

成分含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核可文件。</li> <li>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安全資料表。</li> </ol>
增列成分含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核可文件。</li> <li>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li> <li>3. 安全資料表。</li> </ol>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註 1：運作人名稱變更僅以因公司變更名稱或公司合併而存續者為限。

(三) 申請補發或換發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核可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核可文件（註 2）。</li> <li>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非公司者免附）、商業登記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li> <li>3.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ol>

註 2：申請補發者，檢附核可文件影本